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002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12月31日16:00在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生命科学园科学园路7号院3号楼公司第三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为确保本届董事会尽快开展工作，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决定于同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建华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参与表决人数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同意选举刘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同意选举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名单如下：

（1）战略委员会：刘建华先生（主任委员）、王锡娟女士、牛战旗先生、付立家先生、翟永功先生；

（2）提名委员会：付立家先生（主任委员）、刘建华先生、翟永功先生；

（3）审计委员会：刘俊彦先生（主任委员）、付立家先生、翟永功先生、王锡娟女士、黄憝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翟永功先生（主任委员）、刘建华先生、刘俊彦先生；

上述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其中独立董事委员任期至其在公司连续任职六年期满时离任，届时公司将重新提名选举对应委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长刘建华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牛战旗先生为公司总裁、黄晓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黄晓东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经总裁牛战旗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刘笑寒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01 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02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03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财务总监聘任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会秘书黄晓东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张世娜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张世娜女士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003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五届职工董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共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名单如下：

1、董事长：刘建华先生

2、董事会成员：刘建华先生、王锡娟女士、牛战旗先生、刘笑寒先生、JIN LI（李靖）先生、黄憝先生（职工董事）、刘俊彦先生（独立董事）、付立家先生（独立董事）、翟永功先生（独立董事）。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具体名单如下：

（1）战略委员会：刘建华先生（主任委员）、王锡娟女士、牛战旗先生、付立家先生、翟永功先生；

（2）提名委员会：付立家先生（主任委员）、刘建华先生、翟永功先生；

（3）审计委员会：刘俊彦先生（主任委员）、付立家先生、翟永功先生、王锡娟女士、黄憝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翟永功先生（主任委员）、刘建华先生、刘俊彦先生。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聘任3名高级管理人员，聘任1名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名单如下：

1、总裁：牛战旗先生

2、财务总监：刘笑寒先生

3、董事会秘书：黄晓东先生

4、证券事务代表：张世娜女士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为：

联系电话：010-82898898

传真：010-82898886

电子邮箱：ir@konruns.cn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生命科学园科学园路7号院3号楼

公司已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及相关人员的聘任工作。公司对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第四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牛战旗先生简历：

牛战旗先生，196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药剂学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承德市技术监督局技术研究员、河北制药集团研究所副所长、石药集团企业技术中心开发部经理、石药集团欧意药业医学部经理、石药集团恩必普药业副总经理、石药集团高级研发总监；2013年3月至2016年6月任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医药集团管理总部副总裁兼研发管理部总经理；2016年6月至2018年11月任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医药集团管理总部执行总裁；2018年11月至2023年6月任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医药集团管理总部总裁；2021年7月至2023年6月任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2016年6月至2023年6月任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1月至2023年6月任远大医药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7月至今任公司总裁，2024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牛战旗先生持有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首次授予的262,500股，占公司股本0.16%，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刘笑寒先生简历：

刘笑寒先生，198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财务管理专业。刘笑寒先生现担任欣华基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辽宁沃华康辰医药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沐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北京中数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康辰医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爱欣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2011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3年10月至今任公司财经中心总经理，2024年8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刘笑寒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刘笑寒系刘建华与王锡娟之子。

三、黄晓东先生简历：

黄晓东先生，54周岁，中国国籍。1993年至2000年服务于中国建设机械总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00年至2013年进入信息服务行业，先后服务于美国ISI、安邦咨询、新华在线等机构，担任业务总监、分析总监等职位；2014年至2016年进入投资领域，先后在荣大财经、金证互通、盈科资本担任研究总监等职位；2016年至2022年，担任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2年至2025年1月任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总监；2025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黄晓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附件：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一、张世娜女士简历：

张世娜女士，汉族，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中级经济师，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21年7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张世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001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生命科学园科学园路7号院3号楼公司第三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2,644,48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4952%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6日），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159,010,477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为397,400股，因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故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58,613,077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由公司董事长刘建华先生主持，会议表决方式为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本次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539,883	99.8330	101,300	0.1617	3,300	0.0053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制定部分公司内部制度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323,083	99.4869	310,900	0.4962	10,500	0.0169

2.0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322,383	99.4858	311,600	0.4974	10,500	0.0168

2.0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322,383	99.4858	311,600	0.4974	10,500	0.0168

2.0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322,383	99.4858	311,600	0.4974	10,500	0.0168

2.05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321,683	99.4847	312,300	0.4985	10,500	0.0168

2.06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322,383	99.4858	311,600	0.4974	10,500	0.0168

2.07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322,383	99.4858	311,600	0.4974	10,500	0.0168

2.08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533,283	99.8224	110,700	0.1767	500	0.0009

2.09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529,483	99.8164	104,500	0.1668	10,500	0.0168

3、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539,983	99.8331	100,700	0.1607	3,800	0.0062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刘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2,449,108	99.6881	是
4.02	选举王锡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2,450,158	99.6897	是
4.03	选举牛战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2,449,103	99.6881	是
4.04	选举刘笑寒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2,449,104	99.6881	是
4.05	选举JINLI（李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2,449,107	99.6881	是

5、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选举刘俊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2,449,105	99.6881	是
5.02	选举付立家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2,451,102	99.6913	是
5.03	选举翟永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2,449,104	99.6881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285,723	98.3646	100,700	1.5758	3,800	0.0596
4.01	选举刘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194,848	96.9425				
4.02	选举王锡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195,898	96.9590				
4.03	选举牛战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194,843	96.9425				
4.04	选举刘笑寒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194,844	96.9425				
4.05	选举JINLI（李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194,847	96.9425				
5.01	选举刘俊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194,845	96.9425				
5.02	选举付立家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196,842	96.9737				
5.03	选举翟永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194,844	96.9425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议案2.01、议案2.0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斯亮、钟茹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004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0/16，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0月15日~2026年10月14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97,4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5%
累计已回购金额	20,161.79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9.69元/股~51.4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2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39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5%，购买的最高价为51.40元/股、最低价为49.6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0,161,793元。本次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A股证券代码：601390　A股证券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2026-002

H股证券代码：00390　H股证券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973,988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973,988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月9日。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批次解除限售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1年11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 2021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2年1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 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2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预留部分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4. 2022年12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8）。

5.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24年8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批次解除限售的议案》，同意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50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95.8098万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预留部分解除限售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2024年8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8）。

6. 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批次解除限售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50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97.3988万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预留部分解除限售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历次解除限售情况

1.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4），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批次限制性股票55,910,838股于2024年2月23日上市流通。

2. 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0），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第一批次限制性股票3,958,098股于2024年12月2日上市流通。

3. 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3），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批次限制性股票51,449,722股于2025年3月31日上市流通。

4. 本次解除限售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批次解除限售。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批次解除限售，各批次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的1/3。

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2年11月30日，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为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的1/3，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12月1日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二）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公司业绩条件： （1）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0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以2020年为基准，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2%，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3）2023年度完成国务院国资委经济增加值（EVA）考核目标。	（1）公司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1.47%，不低于11%，且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9.98%），满足解锁条件。 （2）以2020年为基准，2023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12.24%，不低于12%，且高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4.02%）。满足解锁条件。 （3）2023年，公司完成国务院国资委经济增加值（EVA）考核目标。满足解锁条件。
4	子公司层面经营业绩考核要求： 考核结果 A B C D 单位考核系数 1.0 1.0 0.8 0	2023年度，激励对象所在二级单位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均为A级、B级。满足解锁条件。
5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称职 不称职 标准系数 1.0 1.0 0.8 0	2023年度，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50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比例为100%。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批解锁条件成就，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对符合条件的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50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97.3988万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02%。本次解除限售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不涉及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50人）			1,192.20	397.3988	33.33%
合计（50人）			1,192.20	397.3988	33.33%

注：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中国中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所设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条件未达成，公司回购注销50名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满足第三个解除限售条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3,973,987股，上表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包含前述已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批次解除限售的议案》，会议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相关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业绩条件达成情况、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成情况及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情况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的授权对符合条件的预留部分授予的50名激励对象共计397.3988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临2026-002）。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境内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铁2026年度重大经营风险预测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A股代码：601390　A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26-003

H股代码：00390　H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30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6月20日至2026年6月19日
回购股份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预计回购金额	人民币8亿元~16亿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回购价格上限	不超过人民币8.5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累计已回购股份数量	28,812,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16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60,018,146.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42元/股~5.7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5年6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铁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为8.50元/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期限为2025年6月20日至2026年6月19日。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6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中铁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票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5-04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8,812,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167%，成交最高价为5.75元/股，成交最低价为5.4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60,018,146.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A股代码：601390　A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26-001

H股代码：00390　H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属2025年第7次临时会议（2025年度总第11次））通知和议案等书面材料于2025年12月25日以专人及发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5年12月31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陈文健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